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公司 2020 年不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无需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相关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二、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预

计将对于公司“毛利率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具体影响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额 (增加“+”，减少“-”)	
	2021 年度合并报表	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
销售费用	-5,049.03	-
营业成本	5,049.03	-

（三）公司 2020 年不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